

## 金融遺產繼承申請暨切結書

被繼承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逝世，生前持有貴公司一卡通儲值卡/iPASS MONEY 帳戶，前述餘額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因被繼承人之一卡通儲值卡總餘額或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未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茲檢具下列文件辦理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繼承事宜。

- (1)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2)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戶籍文件（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或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 (3)立書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 (4)立書人之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 申請退費類別：

- 一卡通儲值卡（聯名卡餘額請逕洽銀行辦理退費）
- iPASS MONEY 帳戶

※若兩者皆欲申請退費，須符合一卡通儲值卡及 iPASS MONEY 帳戶餘額皆未超過新臺幣 30,000 元，始能填寫此切結書。

### 立書人聲明並切結如下（請擇一勾選）：

- 立書人（即繼承人之一）聲明並切結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立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向貴公司辦理金融遺產繼承及領取金融遺產款項等事宜。
- 立書人（即遺產管理人）聲明並切結，已取得法院選任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等證明文件，有權向貴公司辦理金融遺產繼承及領取金融遺產款項等事宜。

- 一、如所檢附之文件或切結之內容有不實、錯誤，或有繼承人或第三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立書人願負全部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如因而致貴公司受損害，立書人應向貴公司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 二、立書人經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公司於官網（[www.i-pass.com.tw/Page/PolicyDeta](http://www.i-pass.com.tw/Page/PolicyDeta)）所載「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 三、被繼承人僅就一卡通儲值卡及 iPASS MONEY 帳戶儲值金申請退費，其餘非儲值金之回饋項目如未使用完畢（包含但不限於一卡通優惠券、數位券及一卡通綠點等），全體繼承人同意貴公司於辦理金融遺產繼承後結清收回。

此致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立書人本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立書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時，法代本人親簽）：\_\_\_\_\_

\*註：立書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時，需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正面影本。

※填妥申請暨切結書後，檢附相關資料，郵寄至：806604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4 樓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將通知聯絡人補件，時限內未補件視同放棄此次申請，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並於 6 個月後逕行銷毀。